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蕭煜雋
聯絡電話：(02)8590-6621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524@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41361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115年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資料及管理作業全面線上化事宜，請查照惠辦。

說明：

一、為利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於115年全面線上化，各項功能正常運作，本部已於112年盤整系統內單位清冊及層級權限，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次確認所轄運用單位資料正確性，另請轉知所轄運用單位清整「志工隊層級」資料。

二、有關運用單位因裁併、解散或結束業務等原因，志工服務時數無法登錄系統一節，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服務時數登錄相關事宜。

三、有關志工教育訓練結業證書遺失，服務時數如何認列一節，本部前於113年9月10日113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議回應說明略以，如為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衛生福利服務類志工，可即認定該名志工已完成該領域特殊訓練。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14年6

1140025350 收文日期:114/06/03

月13日（星期五）前填復辦理情形（表單網址：

https://reurl.cc/rEVkpZ），以利彙提處理原則。

正本：司法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衛生福利部除外)、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02 16:51:13

裝 訂 線

67